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与7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拆迁补偿协议书》已由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拆迁办公室罗村工作站双方签署完毕。按照《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约定，预计公司本年度因拆迁补偿可实现的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9,000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并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